

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61 號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局之工程，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理。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為經營國營鐵路，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或租用，並須考量其公益性。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開處分屬出售或設定一定年期地上權者，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

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

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

-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 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 三、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

第三十四條之一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

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鐵道局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鐵道局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

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危險物品之排除、鐵道淨空安全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定期與不定期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分或全部運作。

前項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得依提供之觀光服務內涵收取費用；其費用、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由鐵路機構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
- 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
- 三、服務內涵、費用、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

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

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

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得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置。

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

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橋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

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五、鐵路機構或其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所定交通部鐵道局之檢討或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

部或全部。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 四、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核定、未經公告或未依核定、未依公告收取費用。
- 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

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或未有效保存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

十二、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鐵道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鐵道局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